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8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下午 15:00。

- 2、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
楼四楼会议室

-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
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1,680 名,代表股份数量 602,906,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2,017,167,779 股的 29.8888%。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名,代表股份数量 543,769,5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57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 3 名,代表股份数量 520,133,7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854%;现场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 1 名,代表股份数量 23,635,7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1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 1,676 人,代表股份数量 59,137,0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17%。

2、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 1,679 名,代表股份数量 579,270,851 股,占公司有表决票 A 股股份总数 1,613,593,699 的 35.899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 3 名,代表股份数量 520,133,785 股,占公司有表决票 A 股股份总数的 32.234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 1,676 人,代表股份数量 59,137,066 股,占公司有表决票 A 股股份总数的 3.6649%。

3、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 1 名,代表股份数量 27,883,829 股,占公司有表决票 H 股股份总数 403,574,080 的 6.9092%。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77,813,584	99.7484%	995,487	0.1719%	461,780	0.0797%
H股股东	23,522,109	99.5192%	3,920	0.0166%	109,720	0.4642%
全体股东	601,335,693	99.7394%	999,407	0.1658%	571,500	0.0948%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77,806,804	99.7473%	1,012,287	0.1748%	451,760	0.0780%
H股股东	23,522,109	99.5192%	3,920	0.0166%	109,720	0.4642%
全体股东	601,328,913	99.7383%	1,016,207	0.1686%	561,480	0.0931%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77,803,504	99.7467%	996,087	0.1720%	471,260	0.0814%
H股股东	23,522,109	99.5192%	3,920	0.0166%	109,720	0.4642%
全体股东	601,325,613	99.7378%	1,000,007	0.1659%	580,980	0.0964%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77,731,784	99.7343%	1,061,467	0.1832%	477,600	0.0824%
H股股东	23,440,509	99.1740%	85,520	0.3618%	109,720	0.4642%
全体股东	601,172,293	99.7123%	1,146,987	0.1902%	587,320	0.0974%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77,419,302	99.6804%	1,374,609	0.2373%	476,940	0.0823%
H股股东	23,533,309	99.5666%	85,520	0.3618%	16,920	0.0716%
全体股东	600,952,611	99.6759%	1,460,129	0.2422%	493,860	0.0819%
其中：A股中小股东	57,320,517	96.8709%	1,374,609	2.3231%	476,940	0.8060%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77,394,202	99.6760%	1,371,809	0.2368%	504,840	0.0872%
H股股东	23,614,909	99.9118%	3,920	0.0166%	16,920	0.0716%
全体股东	601,009,111	99.6853%	1,375,729	0.2282%	521,760	0.0865%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7,531,939	97.2282%	1,104,667	1.8669%	535,460	0.9049%
H股股东	23,614,909	99.9118%	3,920	0.0166%	16,920	0.0716%
全体股东	81,146,848	97.9942%	1,108,587	1.3387%	552,380	0.6671%
其中：A股中小股东	57,531,939	97.2282%	1,104,667	1.8669%	535,460	0.9049%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77,556,584	99.7041%	1,177,227	0.2032%	537,040	0.0927%
H股股东	23,614,909	99.9118%	3,920	0.0166%	16,920	0.0716%
全体股东	601,171,493	99.7122%	1,181,147	0.1959%	553,960	0.0919%
其中：A股中小股东	57,457,799	97.1029%	1,177,227	1.9895%	537,040	0.9076%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76,911,078	99.5926%	1,920,993	0.3316%	438,780	0.0757%
H股股东	23,593,429	99.8209%	25,400	0.1075%	16,920	0.0716%
全体股东	600,504,507	99.6016%	1,946,393	0.3228%	455,700	0.0756%
其中：A股中小股东	56,812,293	96.0120%	1,920,993	3.2465%	438,780	0.741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77,022,418	99.6119%	1,777,353	0.3068%	471,080	0.0813%
H股股东	23,593,429	99.8209%	25,400	0.1075%	16,920	0.0716%
全体股东	600,615,847	99.6200%	1,802,753	0.2990%	488,000	0.0809%
其中：A股中小股东	56,923,633	96.2002%	1,777,353	3.0037%	471,080	0.7961%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51,363,709	95.1824%	27,456,082	4.7398%	451,060	0.0779%
H股股东	8,573,875	36.2750%	15,044,954	63.6534%	16,920	0.0716%
全体股东	559,937,584	92.8730%	42,501,036	7.0494%	467,980	0.0776%
其中：A股中小股东	31,264,924	52.8373%	27,456,082	46.4004%	451,060	0.7623%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46,120,377	94.2772%	32,669,944	5.6398%	480,530	0.0830%
H股股东	7,418,741	31.3878%	16,200,088	68.5406%	16,920	0.0716%
全体股东	553,539,118	91.8118%	48,870,032	8.1057%	497,450	0.0825%
其中：A股中	26,021,592	43.9761%	32,669,944	55.2118%	480,530	0.8121%

小股东						
-----	--	--	--	--	--	--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47,359,033	94.4910%	31,432,548	5.4262%	479,270	0.0827%
H股股东	7,897,167	33.4120%	15,721,662	66.5165%	16,920	0.0716%
全体股东	555,256,200	92.0966 %	47,154,210	7.8211%	496,190	0.0823%
其中：A股中小股东	27,260,248	46.0695%	31,432,548	53.1206%	479,270	0.81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77,590,696	99.7100%	1,100,715	0.1900%	579,440	0.1000%
H股股东	23,614,909	99.9118%	3,920	0.0166%	16,920	0.0716%
全体股东	601,205,605	99.7179%	1,104,635	0.1832%	596,360	0.0989%
其中：A股中小股东	57,491,911	97.1606%	1,100,715	1.8602%	579,440	0.9792%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5、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68,240,454	98.0958%	10,585,317	1.8274%	445,080	0.0768%
H股股东	18,959,308	80.2145%	4,659,521	19.7139%	16,920	0.0716%

全体股东	587,199,762	97.3948%	15,244,838	2.5286%	462,000	0.0766%
其中：A股中小股东	48,141,669	81.3588%	10,585,317	17.8890%	445,080	0.752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关于为境外SPV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54,996,028	95.8094%	23,802,193	4.1090%	472,630	0.0816%
H股股东	12,531,288	53.0184%	11,087,541	46.9100%	16,920	0.0716%
全体股东	567,527,316	94.1319%	34,889,734	5.7869%	489,550	0.0812%
其中：A股中小股东	34,897,243	58.9759%	23,802,193	40.2254%	472,630	0.7987%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68,240,454	98.0958%	10,585,317	1.8274%	445,080	0.0768%
其中：A股中小股东	48,141,669	81.3588%	10,585,317	17.8890%	445,080	0.752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H股股东	23,080,658	82.7743%	4,786,251	17.1650%	16,920	0.0607%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杜凯律师及陈林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5]第 27422-11-O-4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33 层 200041

电话: (86 21) 6080 0909; 传真: (86 21) 6080 0999

北京·上海·深圳·香港·海口·武汉·新加坡·纽约·硅谷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5]第 27422-11-O-4 号

致：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以下合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中国法律”仅指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告。公司发布的前述通知及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14 点在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良彬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以及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确认等：

1、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68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02,906,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888%。

2、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679 人，共计持有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 579,270,851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35.8994%。

3、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1 人，共计持有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 27,883,829 股，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6.9092%。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
- 4、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 5、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7、关于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
- 9、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 11、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关于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4、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5、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关于为境外 SPV 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9-13、15-16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5、7-16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

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

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 责 人：_____

高 超

经办律师：_____

杜凯

陈林君

年 月 日